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华屹鸿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金昌市金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学教研设备更新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2024JCSJCQCGJHBA260）（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一项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显示屏，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7人，营业收入为9.79亿元，资产总额为28.82亿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控制系统，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嗨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2人，营业收入为8.16亿元，资产总额为16.57亿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钢结构，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非凡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56.38万元，资产总额为295.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产品的生产企业为大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华屹鸿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4日

